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20-00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吉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19〕10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吉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吉林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为按车（轴）型计收通行费。

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吉林省高速公路调整车（轴）型分类标准，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规定，对通行车辆进行分类。

三、对车长小于 6 米的 8 座和 9 座小型客车，统一按照 1 类客车收取车辆通行费。

四、对货车列车按牵引车和挂车的合计轴数，确定车型（轴）及收费标准。

五、对满足轴荷及质量限值的专项作业车，执行普通货车收费标准。存在超限超载情况的专项作业车，取得大件运输许可证的车辆执行大件运输车辆收费标准。

六、对经批准通行高速公路的大件运输车辆，总质量未超过该轴型超限认定

标准的，按车型收费标准计算。对经批准通行高速公路的6轴以上大件运输车辆设定收费系数，以6轴货车收费系数（4.67）为基础，每增加一轴增加0.8倍收费系数计费，例如7轴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为4.67+0.8，对应收费标准为2.46元/车·公里，以此类推。

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按车型和实际行驶里程以及对应的费率标准计收，ETC车辆通行费计算精确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MTC车辆通行费计算精确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

八、吉林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第1类	9座以下 (含9座)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吨)	0.45	0.45
第2类	10座至19座 (含19座)	2轴(车长不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吨)	0.80	0.90
第3类	20座至39座 (含39座)	3轴	1.10	1.20
第4类	40座以上	4轴	1.45	1.70
第5类		5轴		1.90
第6类		6轴		2.10

备注：专项作业车按车型分类与普通货运车辆执行同样收费标准；对经批准通行高速公路的6轴以上大件运输车辆，以6轴货车收费系数（4.67）为基础，每增加1轴，系数增加0.8确定收费标准。”

本公司经营的长平高速公路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长春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按照以上标准执行。新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实施后，预计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将有所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